

拾叁.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大會議決：

(甲) 第三十三條之末應加下列一句：

「但該委員會不應決定任何政治問題。」

(乙) 於第三十三條後應添列第三十三條甲，其文如下：

「無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之大會會員國，其會請求於議事日程內增列一項附加項目者應得出席總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之任何會議，並得參加關於該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三條

大會議決：

第七十三條應予修正，於該條之末加下列一句：

「且不應舉行提名」

附則二十

大會議決：

附則二十應予修正如下：

「為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召集國際會議，尚未制定確切規則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與聯合國會員國商洽後，得依據第六十二條之精神，召集國際會議以處理該理事會職務範圍內任何事項，包括：國際貿易及就業：公允調整國際市場之價格，及衛生等事項。」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 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大會注意及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文件A/36)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三.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註）

本大會議決：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應以下列等級爲準：

荷幣(法羅林)

院長：

年薪 54,000

特別津貼 15,000

副院長：

年薪 54,000

代理院長時每日

津貼一百荷幣(法羅林)

但其總數不超壹萬荷幣 10,000

法官：

年薪 54,000

法院規約第卅一條所及之法官：

執行公務時每日津貼壹百式拾荷幣(法羅林)，另加每日生活津貼費六十荷幣(法羅林)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四.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亟欲使國際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能有相當合理之養老金，因此訓令秘書長與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商榷後制成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養老金方案以之提交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註）本決議案係根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之聯合建議案。